

受贈財物事件處理程序

受贈
財物
§2、4
5、6

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餽贈財物

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：指個人、法人、團體或其他單位與本機關（構）或其所屬機關（構）間，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：
（一）業務往來、指揮監督或費用補助（獎）助等關係。
（二）正在尋求、進行或已訂立承攬、買賣或其他契約關係。
（三）其他因本機關（構）業務之決定、執行或不執行，將遭受有利或不利之影響。§2②

原則

不得要求、期約、收受
§4

應予拒絕或退還，並簽報其長官及知會政風機構 §5 I ①前

無法退還時

應於受贈之日起3日內，交政風機構處理
§5 I ①後

例外

係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得受贈之
§4但書

屬公務禮儀 §4①、§2④

長官之獎勵、救助或慰問 §4②

受贈之財物市價在新臺幣500元以下；或對本機關（構）內多數人為餽贈，其市價總額在新臺幣1000元以下 §4③

因訂婚、結婚、生育、喬遷、就職、陞遷異動、退休、辭職、離職及本人、配偶或直系親屬之傷病、死亡受贈之財物，其市價不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（新臺幣3000元，同一年同一來源不超過10000元） §4④、§2③

與其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所為之餽贈
§5-I-②

親屬或經常交往朋友所為

不受限制

非親屬或經常交往朋友所為

市價未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（新臺幣3000元）

無須簽報其長官及知會政風單位

市價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（新臺幣3000元）

3日內簽報其長官，必要時知會政風單位 §5②

推定為公務員之受贈財物 §6

以公務員配偶、直系血親、同財共居家屬之名義收受者 §6①

藉由第三人收受後轉交公務員本人或前款之人者 §6②